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邱琬臻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188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2條、第4條、第6條草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請惠予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旨揭訂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併載於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其預告期間為7日。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旨揭期限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府都市發展處，電話：(03)5282064，電子郵件：021053@ems.hc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行政處、民政處、教育處、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公告)(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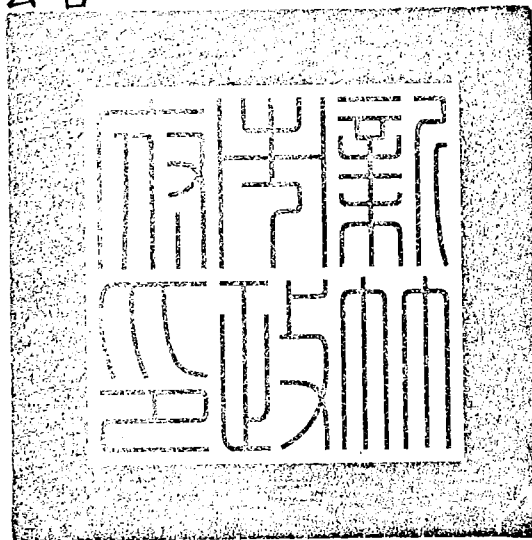
#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1月3日
文 第 0004 號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18844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2條、第4條、第6條草案

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 三、修正「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2條、第4條、第6條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市政公告-主動公開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 5282064
  - (四)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 市長 林智堅

##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九一○○一○五二七號令公布，惟迄今時有建築基地因配合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規畫需要、地形特殊或坡度陡峭、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已面臨行人全日性或時段性使用之步行空間等實際特殊情況，致不能或無須再留設騎樓，相關條文內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為使本標準更臻完善，爰予修正。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訂定有相關規定。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二條：因實際情況特殊，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審議結果辦理。  
第四條：酌修文字。  
第六條：酌修文字。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p> <p>二、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及工業區。</p> <p><u>前項建築基地，當地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一、因配合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規畫需要。</u></p> <p><u>二、因地形特殊或坡度陡峭。</u></p> <p><u>三、因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u></p>	<p>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u>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p> <p>二、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及工業區。</p>	<p>一、基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規定及審議程序等，皆屬建築管理上位之管理事項，如於都市計畫管理層面，已有相關管制作為或審議程序者，自應優先依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或審議結果辦理，免再依建築管理規定檢討，故增訂第二項。</p> <p>二、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執行案例辦理。</p>
<p>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外牆面，按計畫道路寬度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建築基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至未滿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者為<u>三點六公尺</u>。</p> <p>二、建築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為四公尺。</p>	<p>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外牆面，按計畫道路寬度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建築基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至未滿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者為<u>三·六公尺</u>。</p> <p>二、建築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為四公尺。</p>	<p>為符合法制實務用語，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p>	<p>第六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p>	<p>為符合法制實務用語，酌修</p>